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9 日第 691/E54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體弱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需要，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完善現有的長者長期照顧和護老者支援服務，以回應社會的需求。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住宿、日間護理、家居照顧及緊急呼援等長期照顧服務，同時透過長者服務設施開設專門的護老者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支援。

為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特區政府早年已開始對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進行規劃。除了委託顧問機構進行研究，訂定各項長者長期照顧服務，包括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外，在未來 2 至 3 年將興建和遷建合共 6 間安老院舍，使全澳宿位增至約 2,400 個；與此同時，亦會加大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供應，預計將各增加約 200 個的日間護理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而在 2017 年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位於石排灣 CN6d 地段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內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逐步投入服務，中心涵蓋家居照顧、護老者支援、日間護理，以及護理和護養院舍等服務，預計將能紓緩本澳長者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而在未來新城的規劃方案中，特區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長者院舍等服務設施，回應人口老化帶來的實際需要。此外，特區政府未來將根據《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計劃》)的中期階段(2018-2020)措施，開展研究檢討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調整相關服務的供應比率。

針對正在輪候資助院舍的長者，社會工作局除會透過上述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外，倘有關長者確有緊急需要入住院舍時，亦會透過經濟援助方式，支持他們暫時使用私營的安老院舍，緩解其急切的照護需要。而在 2017 年 6 月開始，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共同協作，於 5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內推行一項為期半年的暫宿服務試行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院舍服務，而其護老者因事未能為其給予照顧的長者，提供短期的住宿服務，以讓有關長者及其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老者獲得及時的支援。稍後，社會工作局會對試行計劃的經驗進行檢討，逐步將計劃推廣至更多的受資助院舍。

值得指出的是，在護老家庭的社會支持方面，護老者津貼並非單一的選擇，特區政府認為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服務支援，對護老者家庭將帶來更大的裨益。故此，《計劃》的中期措施除會開展為缺乏經濟條件的家庭提供護老者津貼之可行性研究外，亦包含籌設護老者支援服務中心，為護老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加強對護老者的社區教育和培訓工作等方案措施，務求讓護老者能獲得更多資訊與服務支援，更好地落實家庭照顧及原居安老的政策方針。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8月21日